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服務協議

及

關連交易 — 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

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三年。

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認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的本金額港幣9,500,000元之承兌票據，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應當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還付本公司本金港幣9,500,000元，利息港幣475,000元，共計港幣9,975,000元。

根據服務協議，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承兌票據下應付本息將悉數一次性折扣本公司應支付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服務費用，本公司無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先生及蔡鄂生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蔡鄂生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參照服務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可獲得全面豁免。由於抵扣服務費用的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訂約方

1.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及
2. 本公司

服務範圍

在全球範圍，特別是南南國家範圍、中國等地，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產能國際合作投資；
2. 企業品牌建設；
3. 促進投資和貿易；
4. 人才交流和培訓；

5. 引進技術和資金；及
6. 產業政策及國際合作研究。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內容可以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1. 為本公司推薦或介紹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產能國際合作項目，組織本公司進行國際考察；
2. 成立項目小組協助本公司舉辦各種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品牌建設研討會、交流代表團、展覽會及其他會議；
3. 安排本公司出席各種商貿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或投資推廣活動；
4. 安排本公司進行相關區域投資調研；
5. 開展其他有助於拓展本公司國際化的合作夥伴網絡及增加本公司具有社會影響力的投資機會的活動；及
6. 進行各類研究和考察，為本公司提供政治、經濟、商貿、金融等方面的資訊報告。

服務期限

服務的起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服務期限為三年。

服務費用

| 內容 | 價格 |
|---------|---------------------|
| 初始拓展費用 | 港幣2,700,000元 |
| 第一年服務費用 | 港幣2,425,000元 |
| 第二年服務費用 | 港幣2,425,000元 |
| 第三年服務費用 | 港幣2,425,000元 |
| 服務費用共計 | <u>港幣9,975,000元</u> |

服務費用乃經考慮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成本、服務範圍以及市場類似服務之價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金額為港幣9,5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有關細節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中詳細披露。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應當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還付本公司本金港幣9,500,000元及利息港幣475,000元，應付本息共計港幣9,975,000元。本公司及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同意，將承兌票據下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應付本息悉數一次性抵扣本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支付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服務費用，本公司無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服務費用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 期間 | 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 港幣5,125,000元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 港幣2,425,000元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 港幣2,425,000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服務協議項下條款而釐定。

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故本公司獲授權於全球各種資產、權益、債務、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及合夥關係、投資結構、業務及特殊情況中進行投資。本公司旨在透過資本升值、股息及固定收入為股東締造中至長期回報。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是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的非營利國際組織，並從二零一七年起成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該機構是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下專門為南南合作提供產能合作、經驗分享與金融服務的綜合性平台，旨在促進發展中國家政府、企業、包括國際發展組織和援助機構開展務實合作。自成立以來，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積極推動國際產能合作，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戰略諮詢服務，幫助對接中國及其他新興經濟體進行招商引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還通過舉辦高規格論壇、培訓項目及創立智庫網絡和產業研究院等促進經驗分享。因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在可持續及整體性投資及發展方

面，擁有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訂立服務協議可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合作，讓本公司於以下幾個方面收益：

- (1)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已與南方國家、國際金融機構、多邊發展代理機構及具有強烈主動性及能力把業務擴展至全球的中國公司，建立穩固及良好的合作基礎。訂立服務協議可以讓本公司更加受惠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藉此拓展國際化的合作夥伴網絡和具有社會影響力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在印尼、泰國、越南及印度等國家範圍。
- (2) 從2016年起，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開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合作，共同舉辦「一帶一路」城市發展年度會議，旨在為利益相關方搭建對話平台，幫助發展中國家尋找綠色、新型工業化道路的創新解決方案，並積極促進「一帶一路」上貿易與投資的流通。2018年10月，第三屆「一帶一路：城市綠色經濟發展大會」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辦。因此，訂立服務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推行沿一帶一路區域的戰略性目標及帶動該地區的投資，令本公司獲得可觀的跨國投資機遇。
- (3)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已與聯合國社會影響力基金合作開展南南社會影響力基金的工作，旨在鼓勵及促進財務上可行的投資，為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就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可協助擴展本公司的投資範圍及提升本公司的社會影響力，同時基金也是適合的渠道供本公司以更加持續及具有更力影響力的方式，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 (4)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與聯合國南南合作辦公室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成功舉辦「數字時代的南南合作」邊會，並共同發佈了南南合作信息網絡平台South-South Galaxy，以及2018南南合作年度報告《數字世界中的南南合作》，希望藉此加強數字時代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合作，加強南南國家數字基礎設施、人力資本投資和知識經驗流。因此，訂立服務協議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經濟及財務資訊。
- (5)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已與不同方面達成協議，在南南國家共同建議特別經濟區及工業園，此舉將創造龐大的投資機遇，可推進國際產能合作及促進海外投資，與本公司的商業利益一致。

- (6)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已與中國及其他地方領先研究機構及智庫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訂立服務協議可以為本公司提供使用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研究資源及網絡的機會，進而追求更多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承兌票據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將有利於本公司透過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擴大對全球其他地區之投資。

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承兌票據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擴張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承兌票據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之相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先生及蔡鄂生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蔡鄂生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服務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可獲得全面豁免。由於折扣服務費用的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基於張先生擁有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權益，彼已就批准服務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折扣服務費用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指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 | 指 |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香港」 | 指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指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
| 「張先生」 | 指 | 張志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承兌票據」 | 指 |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港幣9,500,000元之承兌票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南南合作」 | 指 | 全世界環南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及技術領域的合作框架，涉及發展中國家之間的雙邊、地域性或地域性的合作，主要是通過分享知識、技術、專業技術以及資源，來實現發展目標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